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零部件置换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120240814085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依法拥有或使用产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产品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在使用本保单载明机动车零部件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过程中，发生保单约定的故障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坏且无法修理或无维修价值的，被保险人或使用人重新置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三）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四）使用人因未遵照产品使用说明导致的产品损害，或其他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导致的产品损害；

（五）使用人私自改造导致的产品损害；

（六）自然磨损、自然损耗、产品召回；

（七）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产品发生的任何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

（八）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九）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核能风险、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等；

（十）自然灾害。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产品识别代码等在保险单中记载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的产品不符或者涂改的；

（二）被保险人要求置换的产品的用途与保单中限定不一致的；

（三）产品遭受的损害事故发生在保单生效前，或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产品置换要求；

（四）被保险人与使用人及其代理人串通，骗取保险赔偿金的；

（五）因查封、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被保

险人对产品失去控制。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产品置换过程中，因更换品牌、型号、规格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二) 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本合同第三条所列产品置换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 (三) 产品置换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 (四) 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在内的费用、花费及支出，不论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应诉产生的，或者判决需要其向原告或律师承担的；
- (五) 车辆发生交强险和机动车商业险相关保险保障责任内的损失（含车辆全损）；
-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每一产品的置换费用赔偿限额、赔偿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每一产品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全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产品的投保信息。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产品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投保信息为准。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的产品是否属本合同所承保范围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已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产品故障或意外损坏的有关证明，例如产品故障检测记录、事故证明等；

（二）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三）相关置换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四）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使用人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身份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对产品置换费用进行赔偿；

（二）产品置换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受损产品的完全置换价，“完全置换价”指在损失发生之际，以相同型号、性能、规格和质量的新产品置换该受损产品所需要支付的费用。

完全置换价 = 被置换产品购置价 - 被置换产品残值 + 相关税费及服务费用

如出险时产品新购置价等于或低于产品原始购置价，则：被置换产品购置价 = 出险时产品新购置价；

如出险时产品新购置价高于产品原始购置价，则：被置换产品购置价 = 产品原始购置价

除另有约定外，被置换产品残值以拍卖处置价格或公允评估价值为准，或根据保险单中载明折旧率计算得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

他保险合同或其他相关保障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核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理赔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通知保险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指机动车零部件以及加载在机动车上的附属设备、设施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